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2〕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达川区碑高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达川区碑高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达川区碑高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达川区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4051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碑高 110 kV 变电站工程。新建碑高 110kV 变电站一座。建设规模为：① 主变容量：终期规模为 3×50MVA，本期 1×50MVA；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

110kV 本期出线 2 回，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10kV 终期出线 4 回，采用单母线分段接；10kV 配电装置：户内常规布置，10kV 本期出线 12 回，采用单母线接线，10kV 终期出线 36 回，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无功补偿：本期 $1 \times (4008+6012)$ kVar，终期 $3 \times (4008+6012)$ kVar；110kV 出线采用架空方式。②新建 166.6m 进站道路、二次设备室、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30m²，事故油池（25 m³）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m³。2、新建刘家坝变~石窝变单回 110kV 线路。①输电线路：新建 110kV 马石线 π 接进入碑高变电站线路工程，线路马家至石河 110kV 线路开断接入碑高 110kV 变电站，导线型号为 JL/G1A-300/40 型钢芯铝绞线，截面积为 300mm²，单分裂，开断后新建线路总长为 $(0.352+2 \times 1.413)$ km，其中：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1.413km，双回架设，导线为垂直逆相序排列，塔杆 7 基，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 0.352km，导线排列方式为三角排列，塔杆 3 基。输送电流 333A。3、光缆通信工程。配套敷设 1 条 24 芯 OPGW 光缆，长度约 3.437km。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牵张场，牵张场临时占地约 800m²。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工程变电站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经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达用字第 2021-001 号）相关文件同意和线路路径走向经达州市达川区城乡规划编制

中心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选址和线路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进

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6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7 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

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